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88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蔣園桔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20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蔣園桔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蔣園桔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3條亦規定甚明。

三、另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依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被告所犯數罪有二裁

01 判以上時，其所犯各罪是否合於數罪併罰規定，應以各裁判
02 中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凡在該裁判確定前所犯之各罪，
03 均應依刑法第50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
04 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增加經
05 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
06 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
07 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
08 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
09 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
10 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
11 意旨參照）。

12 四、經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等案件，先後經判處如附
13 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
14 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
15 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受
16 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編號5至7、編號8至12、編號13
17 至14與編號15至18所示之罪，固經法院分別定其應執行刑為
18 有期徒刑3年6月、2年2月、2年10月、1年4月與2年8月確
19 定，惟受刑人既有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定其應執行刑，則前揭
20 所定之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本院自可更定附表所示之罪之
21 應執行刑。是本院定其應執行刑，應於各刑之最長期以上，
22 即於附表所示之罪宣告刑之最長期以上，不得逾越刑法第51
23 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各刑合併之刑期
24 （已逾法定上限30年），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
25 於附表編號1至4、編號5至7、編號8至12、編號13至14與編
26 號15至18所定應執行刑之總和。而附表編號1至4、編號5至
27 7、編號8至12、編號13至14與編號15至18所示之罪另定應執
28 行刑，屬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所指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
29 而可重新定應執行刑之情況，尚不生抵觸原確定裁定實質確
30 定力之問題。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53罪，均係
31 詐欺取財罪，雖被害人不同，係侵害不同人之財產法益，惟

01 侵害之罪質相同，犯罪時間分為112年2月中下旬至3月中旬
 02 間，時間尚屬密接，犯罪手段、情節亦屬相似，均係擔任提
 03 領被害人受詐欺匯入款項之車手角色，並考量受刑人所犯上
 04 開各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侵害法益種
 05 類、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及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
 06 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日後復歸社會更生等情狀，以及受刑人
 07 於刑事聲請表示意見狀中陳述「裁量五年刑期」之意見等情
 08 狀綜合判斷，而為整體非難評價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09 示。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2 刑事第八庭 法官 丁亦慧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16 書記官 黃得勝

17 附表：

18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年月日)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詐欺	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112年2月20日	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81號	112年5月3日	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81號	112年6月7日	編號1至4曾經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81號刑事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詐欺	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112年2月20日	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81號	112年5月3日	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81號	112年6月7日	
2	詐欺	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112年3月5日	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81號	112年5月3日	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81號	112年6月7日	
3	詐欺	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112年3月5日	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81號	112年5月3日	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81號	112年6月7日	
	詐欺	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112年3月5日	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81號	112年5月3日	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81號	112年6月7日	
4	詐欺	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12年2月20日	本院112年	112年5月3日	本院112年	112年6月7日	

				度金訴字 第181號	日	度金訴字 第181號	日	
5	詐欺	有期徒刑壹 年肆月	112年3月4 日	橋頭地院1 12年度審 金易字第9 2號	112年12月 25日	橋頭地院1 12年度審 金易字第9 2號	113年1月2 4日	編號5至7曾 經本院112年 度審金易字 第92號刑事 判決定應執 行有期徒刑 貳年貳月
	詐欺	有期徒刑壹 年肆月	112年2月2 5日	橋頭地院1 12年度審 金易字第9 2號	112年12月 25日	橋頭地院1 12年度審 金易字第9 2號	113年1月2 4日	
	詐欺	有期徒刑壹 年肆月	112年2月2 5日	橋頭地院1 12年度審 金易字第9 2號	112年12月 25日	橋頭地院1 12年度審 金易字第9 2號	113年1月2 4日	
	詐欺	有期徒刑壹 年肆月	112年3月1 0日	橋頭地院1 12年度審 金易字第9 2號	112年12月 25日	橋頭地院1 12年度審 金易字第9 2號	113年1月2 4日	
	詐欺	有期徒刑壹 年肆月	112年3月3 日	橋頭地院1 12年度審 金易字第9 2號	112年12月 25日	橋頭地院1 12年度審 金易字第9 2號	113年1月2 4日	
	詐欺	有期徒刑壹 年肆月	112年3月1 日	橋頭地院1 12年度審 金易字第9 2號	112年12月 25日	橋頭地院1 12年度審 金易字第9 2號	113年1月2 4日	
6	詐欺	有期徒刑壹 年參月	112年2月2 2日	橋頭地院1 12年度審 金易字第9 2號(聲請 書附表誤 載為審金 訴字,應 予更正)	112年12月 25日	橋頭地院1 12年度審 金易字第9 2號(聲請 書附表誤 載為審金 訴字,應 予更正)	113年1月2 4日	
	詐欺	有期徒刑壹 年參月	112年2月2 5日	橋頭地院1 12年度審 金易字第9 2號(聲請 書附表誤 載為審金 訴字,應 予更正)	112年12月 25日	橋頭地院1 12年度審 金易字第9 2號(聲請 書附表誤 載為審金 訴字,應 予更正)	113年1月2 4日	
	詐欺	有期徒刑壹 年參月	112年3月1 0日	橋頭地院1 12年度審	112年12月 25日	橋頭地院1 12年度審	113年1月2 4日	

				金易字第9 2號(聲請 書附表誤 載為審金 訴字,應 予更正)		金易字第9 2號(聲請 書附表誤 載為審金 訴字,應 予更正)		
7	詐欺	有期徒刑壹 年貳月	112年2月2 5日	橋頭地院1 12年度審 金易字第9 2號	112年12月 25日	橋頭地院1 12年度審 金易字第9 2號	113年1月2 4日	
	詐欺	有期徒刑壹 年貳月	112年2月2 5日	橋頭地院1 12年度審 金易字第9 2號	112年12月 25日	橋頭地院1 12年度審 金易字第9 2號	113年1月2 4日	
	詐欺	有期徒刑壹 年貳月	112年2月2 5日	橋頭地院1 12年度審 金易字第9 2號	112年12月 25日	橋頭地院1 12年度審 金易字第9 2號	113年1月2 4日	
	詐欺	有期徒刑壹 年貳月	112年3月4 日	橋頭地院1 12年度審 金易字第9 2號	112年12月 25日	橋頭地院1 12年度審 金易字第9 2號	113年1月2 4日	
	詐欺	有期徒刑壹 年貳月	112年3月4 日	橋頭地院1 12年度審 金易字第9 2號	112年12月 25日	橋頭地院1 12年度審 金易字第9 2號	113年1月2 4日	
	詐欺	有期徒刑壹 年貳月	112年3月1 0日	橋頭地院1 12年度審 金易字第9 2號	112年12月 25日	橋頭地院1 12年度審 金易字第9 2號	113年1月2 4日	
	詐欺	有期徒刑壹 年貳月	112年3月1 0日	橋頭地院1 12年度審 金易字第9 2號	112年12月 25日	橋頭地院1 12年度審 金易字第9 2號	113年1月2 4日	
	詐欺	有期徒刑壹 年貳月	112年3月1 0日	橋頭地院1 12年度審 金易字第9 2號	112年12月 25日	橋頭地院1 12年度審 金易字第9 2號	113年1月2 4日	
8	詐欺 (聲 請書 附表 誤載 為洗	有期徒刑壹 年伍月	112年3月1 日	橋頭地院1 13年度審 金易字第3 號	113年5月2 4日	橋頭地院1 13年度審 金易字第3 號	113年7月3 日	編號8至12曾 經橋頭地院1 13年度審金 易字第3號刑 事判決定應

	錢防制法，應予更正)							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9	詐欺(聲請書附表誤載為洗錢防制法，應予更正)	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12年3月4日(聲請書誤繕為3月5日，應予更正)	橋頭地院113年度審金易字第3號	113年5月24日	橋頭地院113年度審金易字第3號	113年7月3日	
10	詐欺(聲請書附表誤載為洗錢防制法，應予更正)	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12年3月3日(聲請書附表誤載為3月3日至3月4日，應予更正)	橋頭地院113年度審金易字第3號	113年5月24日	橋頭地院113年度審金易字第3號	113年7月3日	
	詐欺(聲請書附表誤載為洗錢防制法，應予更正)	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12年3月3日(聲請書附表誤載為3月3日至3月4日，應予更正)	橋頭地院113年度審金易字第3號	113年5月24日	橋頭地院113年度審金易字第3號	113年7月3日	
	詐欺(聲請書)	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12年3月3日(聲請書附表誤)	橋頭地院113年度審	113年5月24日	橋頭地院113年度審	113年7月3日	

	附表 誤載 為洗 錢防 制 法， 應予 更 正)		載為3月3 日至3月4 日，應予 更正)	金易字第3 號		金易字第3 號		
11	詐欺 (聲 請書 附表 誤載 為洗 錢防 制 法， 應予 更 正)	有期徒刑壹 年貳月	112年3月3 日	橋頭地院1 13年度審 金易字第3 號	113年5月2 4日	橋頭地院1 13年度審 金易字第3 號	113年7月3 日	
	詐欺 (聲 請書 附表 誤載 為洗 錢防 制 法， 應予 更 正)	有期徒刑壹 年貳月	112年3月3 日	橋頭地院1 13年度審 金易字第3 號	113年5月2 4日	橋頭地院1 13年度審 金易字第3 號	113年7月3 日	
12	詐欺 (聲 請書 附表 誤載 為洗 錢防 制 法， 應予 更 正)	有期徒刑壹 年壹月	112年3月3 日	橋頭地院1 13年度審 金易字第3 號	113年5月2 4日	橋頭地院1 13年度審 金易字第3 號	113年7月3 日	

13	詐欺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2年3月2日	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02號	113年6月26日	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02號	113年7月31日	編號13至14 曾經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02號刑事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4	詐欺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2年3月5日	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02號	113年6月26日	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02號	113年7月31日	
	詐欺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2年3月6日	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02號	113年6月26日	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02號	113年7月31日	
15	詐欺	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12年3月2日 (聲請書誤繕為3月2日至3月3日，應予更正)	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566、754、859、739號 (聲請書附表僅記載566號，應予補充)	113年7月31日	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566、754、859、739號 (聲請書附表僅記載566號，應予補充)	113年9月4日	編號15至18 曾經112年度審金訴字第566、754、859、739號刑事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16	詐欺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2年2月26日	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566、754、859、739號 (聲請書附表僅記載566號，應予補充)	113年7月31日	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566、754、859、739號 (聲請書附表僅記載566號，應予補充)	113年9月4日	
17	詐欺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2年2月27日	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566、754、859、739號 (聲請書附表僅記載566號，應予補充)	113年7月31日	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566、754、859、739號 (聲請書附表僅記載566號，應予補充)	113年9月4日	
	詐欺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2年2月27日	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566、754、859、739號 (聲請書	113年7月31日	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566、754、859、739號 (聲請書	113年9月4日	

			附表僅記載566號，應予補充)		附表僅記載566號，應予補充)	
詐欺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2年3月4日	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566、754、859、739號(聲請書附表僅記載566號，應予補充)	113年7月31日	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566、754、859、739號(聲請書附表僅記載566號，應予補充)	113年9月4日
詐欺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2年3月4日	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566、754、859、739號(聲請書附表僅記載566號，應予補充)	113年7月31日	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566、754、859、739號(聲請書附表僅記載566號，應予補充)	113年9月4日
詐欺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2年3月5日	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566、754、859、739號(聲請書附表僅記載566號，應予補充)	113年7月31日	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566、754、859、739號(聲請書附表僅記載566號，應予補充)	113年9月4日
詐欺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2年2月26日	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566、754、859、739號(聲請書附表僅記載566號，應予補充)	113年7月31日	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566、754、859、739號(聲請書附表僅記載566號，應予補充)	113年9月4日
詐欺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2年2月26日	本院112年	113年7月31日	本院112年	113年9月4日

	年壹月	5日	度審金訴字第566、754、859、739號 (聲請書附表僅記載566號，應予補充)	1日	度審金訴字第566、754、859、739號 (聲請書附表僅記載566號，應予補充)	日
詐欺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2年2月25日	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566、754、859、739號 (聲請書附表僅記載566號，應予補充)	113年7月31日	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566、754、859、739號 (聲請書附表僅記載566號，應予補充)	113年9月4日
詐欺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2年2月21日	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566、754、859、739號 (聲請書附表僅記載566號，應予補充)	113年7月31日	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566、754、859、739號 (聲請書附表僅記載566號，應予補充)	113年9月4日
詐欺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2年2月21日	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566、754、859、739號 (聲請書附表僅記載566號，應予補充)	113年7月31日	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566、754、859、739號 (聲請書附表僅記載566號，應予補充)	113年9月4日
詐欺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2年2月21日	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566、754、859、739號 (聲請書附表僅記載566號，應予補充)	113年7月31日	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566、754、859、739號 (聲請書附表僅記載566號，應予補充)	113年9月4日
詐欺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2年2月21日	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566、754、859、739號 (聲請書附表僅記載566號，應予補充)	113年7月31日	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566、754、859、739號 (聲請書附表僅記載566號，應予補充)	113年9月4日

			附表僅記載566號，應予補充)		附表僅記載566號，應予補充)	
詐欺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2年2月21日	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566、754、859、739號(聲請書附表僅記載566號，應予補充)	113年7月31日	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566、754、859、739號(聲請書附表僅記載566號，應予補充)	113年9月4日
詐欺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2年3月2日	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566、754、859、739號(聲請書附表僅記載566號，應予補充)	113年7月31日	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566、754、859、739號(聲請書附表僅記載566號，應予補充)	113年9月4日
詐欺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2年3月2日	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566、754、859、739號(聲請書附表僅記載566號，應予補充)	113年7月31日	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566、754、859、739號(聲請書附表僅記載566號，應予補充)	113年9月4日
詐欺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2年3月1日	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566、754、859、739號(聲請書附表僅記載566號，應予補充)	113年7月31日	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566、754、859、739號(聲請書附表僅記載566號，應予補充)	113年9月4日
詐欺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2年3月1日	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566、754、859、739號(聲請書附表僅記載566號，應予補充)	113年7月31日	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566、754、859、739號(聲請書附表僅記載566號，應予補充)	113年9月4日

(續上頁)

01

		年壹月	日	度審金訴 字第566、 754、85 9、739號 (聲請書 附表僅記 載566號， 應予補充)	1日	度審金訴 字第566、 754、85 9、739號 (聲請書 附表僅記 載566號， 應予補充)	日	
18	詐欺	有期徒刑壹 年	112年2月2 日	本院112年 度審金訴 字第566、 754、85 9、739號 (聲請書 附表僅記 載566號， 應予補充)	113年7月3 1日	本院112年 度審金訴 字第566、 754、85 9、739號 (聲請書 附表僅記 載566號， 應予補充)	113年9月4 日	